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公司”）租赁其拥有的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99 号星叶广场 8 幢第二、三、四层和负一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标的的建筑面积为 13,068.81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69 元/m²/月，年租金为 10,820,974.68 元，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因此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议案》，并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了同地区、同地段及具备相似配套能力写字楼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水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 '李' (Li).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张强' (Zhang Qiang).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陈' (Chen).

2020年4月29日